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4,000 万元参与设立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科母基金、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新致”），有限合伙人为宝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马中国”）、金杯汽车、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沈汽晟驭（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晟驭”）、辽宁粤科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粤基金”）。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汽新致及有限合伙人中申华控股、沈汽晟驭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金杯汽车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交易风险：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

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把握当前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机遇，布局、储备汽车及相关产业链的优质标的资源，以提升产业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并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强化与战略客户宝马及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4,000 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拟与粤科母基金、沈汽新致、宝马中国、申华控股、沈汽晟驭、辽粤基金共同签署《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 亿元，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宝马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申华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沈汽晟驭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辽粤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母基金、沈汽新致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21%。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

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中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金杯汽车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汽新致及有限合伙人中中华控股、沈汽晟驭与本公司同为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人，该等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YU9LG0Y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汽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沈汽新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0.19	3,016.16
净资产	-127.69	-52.5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1.60	132.74

净利润	-75.14	-164.77
-----	--------	---------

注：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沈汽新致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沈汽新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4676F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2层235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新刚

注册资本：194,638.031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汽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26.51%股权，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73.49%。

主要财务数据：申华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643.11	330,525.42
净资产	87,748.12	95,806.7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1,462.53	419,338.41
净利润	-6,858.13	3,160.71

注：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申华控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申华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沈汽晟驭（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E9AQCK6A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凯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汽新致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沈汽晟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已披露其控股股东沈汽新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沈汽晟驭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沈汽晟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149758047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9 楼 9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铁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基金管理人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主要财务数据：粤科母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844.85	50,055.70
净资产	28,779.39	24,489.6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764.82	10,102.38
净利润	4,289.74	5,114.02

注：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粤科母基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粤科母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粤科母基金为协议主体辽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粤科母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宝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PG550B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1号楼B座29层A1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翔

注册资本：28,606.01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交通运输咨询；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

座以上客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宝马中国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根据其母公司 BMW Group（以下简称“宝马集团”）披露的信息，宝马集团 2024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 2,677 亿欧元，净资产 950 亿欧元，2024 年收入 1,424 亿欧元，净利润 77 亿欧元；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 2,597 亿欧元，净资产 940 亿欧元，2025 年 1-6 月收入 677 亿欧元，净利润 40 亿欧元。

宝马中国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宝马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宝马中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辽宁粤科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E73HUM2R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78-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粤科母基金持有 0.1333% 份额，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8667% 份额，其他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主要财务数据：辽粤基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辽粤基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辽粤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辽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科母基金，除此之外，辽粤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粤科母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母基金、沈汽新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基金规模：8 亿元。

基金存续期：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投资范围：主要聚焦于汽车产业链，重点关注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等方向。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粤科母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 基金管理人	现金	800	1.00
沈汽新致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800	1.00
金杯汽车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0	30.00
宝马中国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2,000	27.50
辽粤基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200	25.25
沈汽晟驭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200	12.75
申华控股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

注：1、宝马中国认缴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上限为 2,600 万欧元，分四期出资，每期各 650 万欧元，各期出资均按宝马中国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进行出资。

注 2、该投资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 （二）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分四期实缴到位，每期实缴出资比例为 25%。  
具体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第一次实缴，以实际为准）、2026 年 1 月（第二次实缴）、  
2027 年 1 月（第三次实缴）、2028 年 1 月（第四次实缴）。

### （三）管理费

- （1）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2%提取；
- （2）退出期内，按照未退出实缴出资额的 2%提取；

(3)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如进入延长期，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四) 投资模式

(1) 投资范围：主要聚焦于汽车产业链，重点关注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等方向。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

(2) 投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早期、成长期、成熟期标的。

(3) 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协定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有权主管部门对临时投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资期内完成退出的投资（临时投资除外）所收回的资金不用于再投资。

####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粤科母基金可指派三名成员，沈汽新致可指派二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得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薪金、奖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补贴。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项目投资及退出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含本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 (6) 投资合规审核

沈汽新致有权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审核，对不符合合伙协议（包括合伙协议后续的修改、更新）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阶段等要求或违反投资限制及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 (五) 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及分配顺序

投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采取“基金整体分配”，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按照如下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 第一顺序：全体合伙人按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第二顺序：如经前述分配后，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本金实现年化 6%（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第三顺序：如经前述分配后，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向全体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普通合伙人本轮分配取得的金额达到第二顺序分配取得收益/80%\*20%的金额（即全体普通合伙人按照第三顺序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根据第二顺序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全体普通合伙人依照第三顺序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 第四顺序：如经前述分配后，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 8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相对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全体普通合伙人。

#### （六）投资退出

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 通过与被投资企业及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 （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违约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协议支出的成本及费用、赔偿损失、违约金、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含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旨在增加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领域的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圣良、丁侃、赵向东、孙学龙、马铁柱、姚恩波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把握当前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机遇，布局、储备汽车及相关产业链的优质标的资源，以提升产业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并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强化与战略客户宝马及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借助专业机构、相关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布局前瞻性新兴项目，同时建立风险隔离、降低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将使公司在参与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同时，有机会以较低的筛选成本优先获得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参与金额适中，未来收益可期，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后续实缴出资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进度安排进行，预计2025年到2028年每年出资6,000万元。公司资金充裕，该投资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风险提示

- （一）基金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从而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 （二）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产生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